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编制基础

本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583,2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394,8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1 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577,124.38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422,869.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 11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578,155.8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957,322.6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07,387.38 元)。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商城”)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家口大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本公司专户(账号20000001620300002045140)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与本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就当代商城专户(账号20000008940100002134937)和甘家口大厦专户(账号20000003378400002042932)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注)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01620300002045140	73,016.04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08940100002134937	4,884,306.65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03378400002042932	-

注：本公司和当代商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中包含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2,946.13元和人民币34,441.25元；甘家口大厦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12月30日销户。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 21050006 号），认为：翠微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翠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 21050006 号）。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4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57.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36,569.96	36,569.96	36,569.96		36,569.9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人员安置费用(项目 1)	否	7,259.00	7,259.00	7,259.00		7,259.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当代商城装修工程项目(项目 2)	否	3,973.40	3,973.40	3,973.40	1,274.79	3,488.94	-484.46	88%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甘家口大厦营运资金	否	3,720.54	2,039.92	2,039.92		2,039.9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522.90	49,842.28	49,842.28	1274.79	49,357.82	-484.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1 和项目 2 的金额为人民币 3,216.15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6.15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S0205 号”《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当代商城装修工程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